

認識貸款安全互助基金



債務也可以講究價值與尊嚴
儲蓄互助社幫您做到了！它就是---貸款安全互助基金。

一、貸款安全互助基金目的：

這項互助基金是以「社員的貸款（債務）隨著社員的死亡而消失」為目的而設計的。由各儲蓄互助社每月繳交互助費匯集成一筆基金，一旦貸款社員發生死亡或永久完全失能（完全失能），依其合格貸款結餘保障額度內，償還其全部或部分貸款。該死亡社員的家屬及連帶保證人不必承擔其債務。更重要的是社員不必另外支付任何費用即可享有這份價值與尊嚴。

二、最高給付金額：

本社之每名合格社員之合格貸款的最高給付金額為_____萬元。

三、社員年齡與給付額之關係：

- (一)、16 歲以下社員，最高給付金額為 2 萬元。
- (二)、70 歲生日過後之社員，其貸款結餘無法獲得給付。

四、因病（或自然）死亡：

社員在貸款後 12 個月內因病（或自然）死亡，或永久完全失能者，則給付金額會依貸款後至死亡之期間，按比例削減給付互助金：

（意外所致死亡或永久完全失能之給付，不受此限）

| 貸款至死亡期間 | 給付比例 |
|-----------|------|
| 0~3 個月未滿 | 0% |
| 3~6 個月未滿 | 25% |
| 6~9 個月未滿 | 50% |
| 9~12 個月未滿 | 75% |
| 12 個月後 | 100% |



例：

某社員 65 歲，106 年 1 月 2 日向儲互社貸款 40 萬元，106 年 5 月 5 日貸款結餘是 30 萬元，若該社員於 106 年 5 月 5 日因高血壓死亡，則互助金如何計算？（假如該社最高給付金額是 40 萬元）

$300,000 \times 25\% = 75,000$ 元 （貸款至死亡期間 3-6 個月未滿：給付比例 25%）

例：

某社員 65 歲，105 年 1 月 2 日向儲互社貸款 40 萬元，106 年 10 月 10 日貸款結餘是 20 萬元，若該社員於 106 年 10 月 10 日因高血壓死亡，則互助金如何計算？（假如該社最高給付金額是 40 萬元）

$200,000 \times 100\% = 200,000$ 元 （貸款至死亡日期間超過一年以上，給付金額不必削減）

五、意外死亡：

在社最高給付額度內，依社員貸款結餘全額給付，不受削減給付。

例：

某社員 65 歲，106 年 1 月 2 日向儲互社貸款 40 萬元，106 年 5 月 5 日貸款結餘是 30 萬元，若該社員於 106 年 5 月 5 日因車禍意外死亡，則互助金如何計算？（假如該社最高給付金額是 40 萬元）

$300,000 \times 100\% = 200,000$ 元 （意外死亡，不受削減給付）

六、逾期貸款：

貸款社員死亡或永久完全失能後，其貸款逾期未還累積超過 **18 個月**（含）者，不予給付。（含貸款前未還清如曾有逾期 18 個月的記錄即不予給付）

逾期月數 = (依借據約定至死亡日止應還金額 - 實際已還金額) ÷ 每月應還金額

七、自 殺：

社員貸款後一年內，不論在意識清醒與否的狀況下自成失能、自殺或企圖自殺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死亡或永久完全失能，均不予給付。

八、永久完全失能：

(一)、社員貸款後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永久完全失能，且符合永久完

全失能互助金之定義，可申請給付。

(二)、已獲永久完全失能給付的社員，日後的貸款不列入保障範圍，縱然在未滿 70 歲前死亡，不再予以給付。

九、跨社社員：

儲互社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接納跨社之社員入社，社員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加入之第 2 個(含)以上之儲互社者，其於新加入社之貸款不予給付。

十、互助金申請期限：

互助金給付申請須在社員事故(死亡或永久完全失能)發生後，一年內以書面資料向協會申請，經過一年後不行使而消滅。

※ 以上資料僅摘錄供參，詳細內容請以社之貸款安全互助基金證書所載內容為準。

認識人壽儲蓄互助基金



身前身後價值不一樣的股金，您聽說過嗎？它就出現在儲蓄互助社。您儲存在儲蓄互助社的股金，在一定額度內，有增加的價值，等待您的家屬使用它。它就是「人壽儲蓄互助基金」。

一、人壽儲蓄互助基金目的：提高存款之附加價值，增進社員福利

這項互助基金是為了讓社員之所存股金產生加值之價值，以鼓勵社員踴躍存款，增加社之資金規模，進而穩定放款服務品質。社員在未滿 75 歲以前所存股金，在一定額度內，不管活到幾歲死亡都可能獲得給付。

二、最高給付金額：

本社之每名合格社員之合格股金的最高給付金額為_____萬元。

(一)、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社員個人最高給付金額調整為：

- 1.1 107 年 1 月 1 日前股金結餘未達 10 萬元者，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累積至 10 萬元為上限。
- 1.2 107 年 1 月 1 日前股金結餘已超過 10 萬元但未達 106 年度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上限者，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金結餘為未來最高給付金額。
- 1.3 107 年 1 月 1 日前股金結餘已達 106 年度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上限者，則以 106 年度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為未來最高給付金額。
- 1.4 106 年度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上限低於 10 萬元者，以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為未來最高給付金額。

(二)、針對調整方案例說明，實際計算時仍需考量年齡、削減規定及股金進出狀況為主。

1、太陽社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為 16 萬元。

【例一】107 年 1 月 1 日前股金結餘未達 10 萬元者。

| 日期 | 存入股金 | 股金結餘 | 個人最高給付金額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06/12/31 | | 96,200 | 96,200 |
| 107/01/15 | 2,000 | 98,200 | 98,200 |
| 107/02/15 | 2,000 | 100,200 | 100,000 |

社員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股金結餘為\$96,200 元。
 因 107 年 1 月 1 日前股金結餘未達 10 萬元者，個人最高給付金額未來以累積至 10 萬元為上限，故社員甲之後所存入之股金至 107 年 2 月 15 日，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為 10 萬元。

【例二】 107 年 1 月 1 日前股金已超過 10 萬元但未達 106 年度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上限者。

| 日期 | 存入股金 | 股金結餘 | 個人最高給付金額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06/12/31 | | 135,000 | 135,000 |
| 107/01/15 | 2,000 | 137,000 | 135,000 |
| 107/02/15 | 2,000 | 139,000 | 135,000 |

社員乙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股金結餘為\$135,000 元。
 因 107 年 1 月 1 日前股金結餘已超過 10 萬元但未達 106 年度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上限者，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金結餘為未來最高給付金額，故社員乙之後所存入之股金至 107 年 2 月 15 日，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為 13 萬 5 千元。

【例三】 107 年 1 月 1 日前股金已達 106 年度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上限者。

| 日期 | 存入股金 | 股金結餘 | 個人最高給付金額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06/12/31 | | 180,000 | 160,000 |
| 107/01/15 | 2,000 | 182,000 | 160,000 |
| 107/02/15 | 2,000 | 184,000 | 160,000 |

社員丙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股金結餘為\$180,000 元。
 因 107 年 1 月 1 日前股金結餘已達 106 年度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上限者，則以 106 年度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為未來最高給付金額，故社員丙之後所存入之股金至 107 年 2 月 15 日，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為 16 萬元。

2、月亮社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為 5 萬元。

【例四】

| 日期 | 存入股金 | 股金結餘 | 個人最高給付金額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106/12/31 | | 48,000 | 48,000 |
| 107/01/15 | 2,000 | 50,000 | 50,000 |
| 107/02/15 | 2,000 | 52,000 | 50,000 |

社員丁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股金結餘為\$48,000 元。
 因 106 年度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上限低於 10 萬元者，以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 5 萬元為未來最高給付金額，故社員丁之後所存入之股金至 107 年 2 月 15 日，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為 5 萬元。

三、互助基金與年齡之關係：

社員儲存在儲互社內的股金，依儲存時年齡計算股金互助金額：

| 存入股金時之社員年齡 | 有資格受益之存入(合格)股金對互助金之百分比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自出生至 6 個月以下 | 25% (滿 6 個月後自動調整為 100%) |
| 滿 6 個月~60 足歲前 | 100% |
| 滿 60~65 足歲前 | 75% |
| 滿 65~70 足歲前 | 50% |
| 滿 70~75 足歲前 | 25% |
| 滿 75 足歲以後 | 0% |

四、給付削減規定：

(一)、社員非意外死亡，事故(死亡)日前二年每月最高給付限額 3,000 元，意外死亡不受此限制。

(二)、**106 年 7 月 1 日**起社員所存股金每月最高給付限額為**新台幣 3,000 元**。

五、因病（或自然）死亡：

社員若因病(或自然)死亡，則計算互助金時，自死亡日往前 6 個月所存之股金扣除不予計算。

例：

社員於 106 年 8 月 2 日因心臟病死亡(57 歲)，當時股金結餘為 75,000 元，其互助金如何計算？(每月所存股金未超過 3000 元)
死亡前半年(106 年 2 月 1 日)當時之股金結餘為 73,000 元。
其 LS 可得互助金為 $73,000 \times 100\% = 73,000$ 元。

六、意外死亡：不受削減給付

例：

社員於 106 年 8 月 2 日因車禍死亡(57 歲)，當時之股金結餘為 75,000 元。其互助金如何計算？
因意外死亡不受削減給付，股金結餘為 75,000 元。
其 LS 可得互助金為 $75,000 \times 100\% = 75,000$ 元。

七、自 殺：自死亡日前一年所存之股金不予給付

社員不論意識清醒與否的情況下自成失能、自殺或企圖自殺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死亡，自死亡日前一年所存之股金不予給付。

八、退股、退社：互助金保障影響

- (一)、視社員退股時『年齡』、『金額』、『社當時最高給付金額』可能影響互助金之保障。
- (二)、社員部分退股以其退股後股金結餘計算互助金。其退股後股金結餘如低於前一年齡級距所存股金時，則其前一年齡級距的股金以該退股後結餘計算之。
- (三)、106年12月31日社員最高給付金額已超過10萬元，於107年1月1日後退股且低於106年12月31日最高給付金額者，依退股後之股金結餘重計為其最高給付金額。
- (四)、退股後股金結餘低於10萬元者，再續存可保障至最高給付金額10萬元。

例：

社員60足歲前時之股金結餘為60,000元，62歲時該社員退股10,000元，股金結餘為50,000元，63歲時該社員又存20,000元，股金結餘為70,000元，如果該社員不幸身故，則最高給付金額為：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60足歲前 | $50,000 \times 100\% = 50,000$ |
| 60足歲~65足歲前 | $20,000 \times 75\% = 15,000$ |
| 合計 | 65,000 |

(註：62歲退股，股金結餘低於60足歲前年齡階段所存之股金，故其前一年齡級距(60足歲前)的股金結餘以該退股後結餘計之。)

60足歲前是以50,000元為100%給付保障，
60足歲之後所存之20,000元是以75%給付保障)

九、跨社社員：

儲互社自95年7月1日起禁止接納跨社之社員入社，社員自95年7月1日起申請加入之第2個(含)以上之儲互社者，其於新加入社之股金不予給付。

十、互助金申請期限：

互助金給付申請須在社員事故(死亡)發生後，一年內以書面資料向協會申請，經過一年後不行使而消滅。

※ 以上資料僅摘錄供參，詳細內容請以社之人壽儲蓄互助基金證書所載內容為準。